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I)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III)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5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6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9. 投票表決	11
10. 責任聲明	11
11. 推薦意見	11
12.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其後(倘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主席)

韓軍先生

石梁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葉向強先生

宋旭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徐小平先生

林國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05室

敬啟者：

- (I)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III)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 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 董事重選連任；(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v)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9,536,050股股份（假設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購回決議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該總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以評估根據發行授權籌集資金之需要及確保擁有充足之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葉向強先生及宋旭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韓軍先生、葉向強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潘仁偉先生、宋旭曦先生及石梁升先生將出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日期」)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購股權計劃外，現時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促進提升對本集團之服務及/或鞏固本集團與有關參與人之業務關係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5,635,500股，即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授出30,9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25,087,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612,500份購股權已失效、5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2,7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自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56,355,000股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095,360,500股，乃由於(其中包括)如上文所述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以及根據近幾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進行及完成之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所致。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計算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基準，僅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概無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予以授出。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之近幾年來本公司股本的大幅擴大，及預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及對其貢獻表示認可而授予購股權之需求將不斷增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此舉旨在調整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其準確對應本公司之最新股本，亦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提供更多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95,360,500股。待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後並假設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合共可認購最多109,536,05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錄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將因此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廣告、醫藥、珠寶及金融服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業務最新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醫藥買賣及亦可能將其業務擴張至醫藥之網上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有關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並未完成，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有意進一步發展其醫藥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中國醫藥市場增長之大量機遇，此舉將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為適合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之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此變動。

為保護環境(減少董事前往開曼群島的差旅費及有關排放)及節省成本，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作出修訂，以允許本公司刪除於每個曆年須於開曼群島召開至少一次董事會議之條文。

建議修訂如下：

- (a) 刪除「惟每個曆年須於開曼群島召開至少一次董事會議」及該行後之短語「除此之外」，以修訂第134條。
- (b) 經修訂細則第134條為「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

董事會函件

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此外，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第111及第112條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更精確反映並遵守香港上市公司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對於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為更好地保障股東之權益，有關董事須退任，並於彼等獲董事會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願意重選連任，而對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委任之董事，彼等僅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之常規退任及輪席規定。

建議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111條全文，並以「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取代。
- (b) 刪除第112條全文，並以「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決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取代。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就上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址(www.prosten.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董事重選連任；(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該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提供之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095,360,500 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4 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 109,536,050 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擬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入股份。

倘建議購回股份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0.680	0.420
九月	0.550	0.430
十月	0.550	0.420
十一月	0.580	0.450
十二月	0.485	0.37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70	0.360
二月	0.395	0.290
三月	0.385	0.222
四月	0.395	0.355
五月	0.415	0.350
六月	0.410	0.350
七月	0.395	0.32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5	0.3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為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Dynamic Peak Limited (「Dynamic Peak」) (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擁有294,276,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7%。以此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Dynamic Peak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5%。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不會導致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韓軍先生**（「韓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於北京工業大學電腦學院軟體工程專業大專畢業。韓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出任北京閃聯互動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其為一間國內領先的手機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任職於TOM.COM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一職，先後負責公司網站及無線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之前，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普天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骨幹絡運營服務軟件發展。韓先生在電信增值業務管理及運營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之經驗。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韓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有權收取54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葉向強先生**（「葉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本集團旗下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葉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管理發展課程，及持有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葉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美國一家軟件顧問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彼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加盟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須於其任期屆滿前透過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代通知薪金隨時終止委任函件。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當時市況以及經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彼亦享有可按每股0.1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徐志剛先生**（「徐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先生於本集團旗下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徐先生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副總裁及曾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融資、企業投資及資產收購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Dynamic Pea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而Dynamic Peak於294,276,6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潘仁偉先生**（「潘先生」），46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之經驗。潘先生目前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潘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須於其任期屆滿前透過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代通知薪金隨時終止委任函件。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當時市況以及經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宋旭曦先生(「宋先生」)，3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赫斯萊茵學院(Ursuline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亦已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及創新領導力研修班課程。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宋先生已經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及一份補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任期一年。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須於其任期屆滿前透過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代通知薪金隨時終止服務協議。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當時市況及經考慮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宋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石梁升先生(「石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仰恩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並已取得香港物業代理(個人)牌照專業資格。彼現為香港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該交易所主要作為大中華區的產權交易平台。石先生擁有在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從業經驗，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彼曾參與並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項目，並因此在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擁有商業法律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金至尊珠寶業務分部的法律部門，及彼亦曾擔任副總裁高級助理職務三年。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該公司聯交所授權代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石先生已就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直至由任何一方終止為止。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須於其任期屆滿前透過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代通知薪金隨時終止服務協議。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7,6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當時市況及經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茲通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韓軍先生；
 - (b) 葉向強先生；
 - (c) 徐志剛先生；
 - (d) 潘仁偉先生；
 - (e) 宋旭曦先生；及
 - (f) 石梁升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就此而言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i) 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的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ii)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i) 因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為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之第8號決議案獲通過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刪除「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以「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替代；
- (b) 刪除「惟每個曆年須於開曼群島召開至少一次董事會議」及該行後之短語「除此之外」，以修訂細則第134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細則第 111 條全文，並以「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取代；
- (d) 刪除細則第 112 條全文，並以「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決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取代；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為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及辦理任何必要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3 號
星光行 905 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葉向強先生及宋旭曦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有關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